

天津大学武清前沿技术研究院培养 2018 级双证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

根据天津大学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天津大学武清前沿技术研究院实际情况，现发布培养 2018 级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。

一、奖学金

第一学年按照当年的学业成绩设立政府奖学金，奖学金分为三等，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 10%，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 60%，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 30%。详见下表：

一等奖学金	二等奖学金	三等奖学金
5000 元/学年	3000 元/学年	2000 元/学年

奖学金在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评定，根据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按专业评定。如第一学年考勤不合格（全年有效考勤少于 120 天），则不允许参评奖学金。

第二学年后，根据与武清区企业签订的实习实践协议和武清区相关政策规定（津武人才〔2018〕1 号），前沿院争取为签订协议的学生申请工作津贴。

二、助学金

凡在天津大学武清前沿技术研究院学习、住宿的学生，仅在第一学年享受研究院设置的助学金，用于补助学生的基本生活支出。助学金标准如下表：

助学金发放标准	额度	备注
	10 元/生/天	节假日不计入考勤，助学金根据考勤按天计算、按月发放

考勤要求为：

1. 每天（除节假日）上午 9:00 前与下午 5:00 后各打卡一次，当天考勤算有效。

2. 若当月有效考勤天数少于 12 天，则取消该月助学金。

三、 住宿

研究院提供学生宿舍，4 人间，楼内配备浴室、开水箱、洗衣机等，参照学校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，1200 元/生/年。

四、 通勤车

配备往返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至研究院通勤车，工作日早晚各一班，参照天津市公交 615 快线制定收费标准。

五、 文献检索、一卡通

已连接天津大学图书馆数据库，可免费检索文献；食堂、浴室等已连接校园一卡通系统，可使用校园卡。

六、 医疗保险

参照学校全日制学生标准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由天津大学校医院统一为学生购买医疗保险。

天津大学武清前沿技术研究院

2018 年 3 月 13 日

2018年武清研究生培养基地非全项目制招生规划

学院	专业	可参与课题	人数
精仪学院	仪器仪表工程（15人）	非接触电能与数据传输电子系统技术的开发	15
建工学院	水利工程（20人）	海洋环境检测结构研发、新一代海洋岩土探测装备研发、海上风电结构与施工装备技术研究、水工建筑物结构安全稳定特性研究、水文水资源研究	20
化工学院	制药工程+生物工程（15人）	类胡萝卜素微生物生产研究、合成生物技术创新研究	20
环境学院	环境工程（15人）	PAL-M材料修复土壤重金属污染示范技术、低温双循环余热回收装置检测	15
总计			70